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409號

上　訴　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洪明儒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
　　柯瑞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盧秀燕，其檢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8年3月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被上訴人之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新建工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就其中電梯（下稱系爭電梯）工程部分，工程圖說、施工規範及標單上均無立柱環樑之記載，惟系爭電梯工程周邊為輕隔間，且樓層高4.2公尺，有增加鋼構立柱環樑固定項目之必要，該項目屬漏未設計之漏項。伊已將該漏項施作完成，並經驗收，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應給付此項工程款新臺幣753萬1,192元。倘立柱環樑非屬契約項目，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或添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情。爰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179條、第816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此部分之

請求，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未繫屬本院，不予論述）。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承攬系爭大樓之主體工程，對電梯周邊為輕隔間，無RC結構牆，知之甚詳，其明知系爭電梯工程有施作固定構造物之必要，且立柱環樑非工程名稱，監造人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於兩造簽約前，亦已說明上訴人所稱之立柱環樑屬系爭契約範圍，上訴人未保留爭議權利，仍與伊簽約，足見兩造就該工項屬契約範圍已達成合意。況工程圖說（設計平面圖圖號15-22電梯工程部分）載明「所有車廂基礎和固定構件均屬本內裝工程」，依材料與施工技術規範之約定，升降機工程包括安裝升降格路中固定導軌所需之托架、鋼樑及必須將其固定之方法，立柱環樑為固定方法，非屬漏項，與系爭契約約定之變更不符。伊未限定固定電梯導軌之工法，預算亦包含固定電梯導軌之費用，「固定構件、托架、支架、鋼樑、固定方法」等文字敘述，均是指向固定導軌之用，即相當於上訴人使用立柱環樑稱呼該工項，不能因兩造及鑑定人用語不同即恣意將立柱環樑排除於系爭契約範圍。又上訴人請求之工程費用未逾系爭工程總價10%，不得依系爭約定請求給付，另上訴人依約施作該工項，伊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於總價承攬契約，因「遺漏」而應核實支付之工程項目，應以其「遺漏」係一般廠商就所有招標資料，按通常情況所為解讀，均不認為係屬工程施作範圍者，始足當之。系爭電梯工程有設置上訴人所稱立柱環樑之必要，所謂立柱環樑係指「為支撐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所須，而設置之直立鋼柱及橫列鋼樑之構造物」（此工項下稱系爭工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證人邱華宗之證詞，立柱環樑並非工程界之專用名詞，而係上訴人於本件使用之稱呼名詞。依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圖說、施工規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均屬契約內容。佐以系爭電梯工程圖說之標註內容及邱華宗、證人陳俊達之證詞可知，系爭工項屬系爭電梯工程「固定導軌工程」中之一種工法。系爭工程於97年11月25日第2次公開上網招標時，已提供詳細資料供閱覽，上訴人為大型

專業工程廠商，且為系爭大樓主體工程承攬人，證人陳俊達亦曾告知其須施作RC牆或鋼樑。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投標時，明知系爭電梯工程須施作系爭工項，仍無異議參與投標、得標並簽訂系爭契約。嗣系爭電梯工程之工程款，亦足夠支應完成系爭電梯之全部工程（包括系爭工項），衡諸各情，參以總價承攬契約之精神，本於合理及公平誠信考量，應認上訴人所稱立柱環樑之系爭工項，應為系爭契約之原範圍內工項，並非漏項。至於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認立柱環樑工程未包含於系爭電梯工程費用內，係以立柱環樑一詞為前提所為之解釋，復未能參考新事證，致價格分析時有所偏廢，不足採用。從而，兩造間並無變更契約之合意，被上訴人已付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179條、第81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逐一論述必要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

查建築技術規則為上訴人施作系爭電梯工程所必須遵守之規定，且系爭契約亦有導軌應在適當距離設置支架與導軌夾，支架之間距不得超過3.6 公尺之約定，有系爭契約關於材料與施工技術規範第1421A章升降機可稽（見一審卷（一）87至95頁、109頁）。兩造於98年3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並於99年5月24 日完工驗收，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斯時有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6條「每一機廂或平衡錘所運轉之全程，均應裝置導軌，導軌之承間距，不得大於3.6 公尺」之規定，亦與系爭契約上開約定相符。是原法院認上訴人為符合上開支架間距不超過3.6 公尺而施作之「為支撐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所須，而設置之直立鋼柱及橫列鋼樑之構造物」（即立柱環樑）系爭工項，屬系爭契約原範圍內之工項，並非漏項，自無可議。而證人之證言、鑑定之結果是否可採，審理事實之法院本得衡情認定；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

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